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

請張貼公告

◆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2條規定內容：

國中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*補考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並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體溫超過37.5度建議在家休養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2. 教務處將於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，同時辦理補考的申請。
3. 筆試補考時間及補交作業時間：

※筆試補考時間：

九年級筆試補考為112年5月5日(五)中午12:30至考場地點報到。

※補交作業時間：

九年級：112年5月5日(五)中午12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

4. 筆試補考地點：4F視聽教室及2F國文教室暨自習室，5/4以前公佈詳細"班級考場"在川堂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
5. 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6. 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7. 補考範圍如下(有底色部分為筆試考試)：

| 科目 | 九年級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文 | 第六冊習作L1-L5 選擇題、是非題 |
| 英語 | 第六冊L1-L4的單字 |
| 數學 | 第六冊習作 |
| 理化 | 第六冊ch1-ch2 |
| 地球科學 | 第一次段考 |
| 歷史 | 第一次段考 |
| 地理 | 第六冊全部 |
| 公民 | 第一次段考 |
| 音樂 | |
| 視覺藝術 | 補繳作業 |
| 表演藝術 | 補繳作業 |
| 體育 | |
| 健康教育 | 補繳作業 |
| 輔導 | 繳交學習單 |
| 生活科技 | |
| 資訊科技 | |
| 童軍 | |
| 家政 | 補繳作業 |

備註：

